

# 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00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三樓會議室 C

主席：洪教務長新原

紀錄：莊惠如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冊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詳 p.6-9)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情形報告。

說明：本學期開、選課情形如下表：

	1.1 中英文能力				1.2		1.3		2.0		2.1		2.2		2.3		2.4		2.5		2.6		總計	
	國文		英文		資訊能力課程		基礎概論課程		跨向度課程		藝術與美學		能源、環境與生態		人文思維與生命探		公民與社會參與		經濟與國際脈動		自然科學與技術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112-1 開課	35	1750	25	805	11	512	31	2149	4	140	26	1297	16	876	25	1584	30	1555	21	1282	25	1590	239	13540
112-1 修課	35	1638	25	1017	11	521	31	1593	4	144	26	1337	16	895	25	1566	30	1409	21	1263	25	1414	239	12797

一、本學期每班平均修課人數為 54 人，修課/開課人數比例為 95%。

二、歷年開課情形如附件 1(p.10)。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語言中心研議學生自主學習英文課程彈性修課方式之可行性。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外文系

案由：外文系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士班、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尚未修習英文作文(四)或英語聽講(四) 各 3 學分之必修課程替代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取消英文作文(四)、英語聽講(四)必修課程共 6 學分。

二、考量本系仍有部分 110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士班、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尚未修畢原修業規定所訂英文作文(四)或英語聽講(四)各 3 學分之課程，為協助其取得畢業資格，同意其以修習本系/所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最多 6 學分替代。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12 年 9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外文系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2(p.11)。

決議：

- 一、通過。修業規定之改變請外文系轉知所屬學生、輔系及雙主修學生週知。
- 二、另建議外文系修業規定修正後，如有尚未修過舊規定應修之課程者，該課程宜多開設幾學期，並通知未修習之學生修習。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科院、社福系

案由：社福系 110 學年度(含)以前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替代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社福系為因應台灣社會福利政策發展的變遷，自 111 學年度修訂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藉由降低專業必修學分，以及六大核心領域（勞動、貧窮、健康、高齡、障礙、性別）暨四大介入面向（社會結構、社會政策、福利服務、專業方法）的專業選修架構，以培育符合國家社會福利發展所需的專業人才。
- 二、為顧及 110 學年度(含)以前學士班入學學生修課權利，給予因課程改革影響之學生有最大修課選擇彈性，以及考量替代課程與舊制課程內容的相容性，擬訂「社會學(一)」與「社會學(二)」、「政治學(一)」與「政治學(二)」、「法學緒論」、「福利國家發展」等必修課程以本系其他課程、跨系相關課程、跨校相關課程替代。
- 三、本案業經社科院 112 年 9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社福系 112 年 8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會議記錄、必修課程調整比較彙總表及必修課程之替代方案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3(p.12-16)。

**決議：通過。修業規定之改變請社福系轉知所屬學生、輔系及雙主修學生週知。**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科院、政治系

案由：政治系擬調整各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加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課之多元性，擬新增三門專業選修課程「全球治理與歐洲聯盟」、「非營利組織管理」與「社會創新與社會企業」，並調整修業規定且適用於各年級。
- 二、本案業經社科院 112 年 9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政治系 112 年 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會議記錄及修正前後對照表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4(p.17-20)。

**決議：通過。修業規定之改變請政治系轉知所屬學生、輔系及雙主修學生週知。**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會資系

案由：會資系 111 學年度(含)以前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替代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中級會計學(一)~(三)」由原 4 學分更改 3 學分，考量仍有部分 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士班、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尚未修畢原修業規定之必修學分，擬由調整後之「永續發展與綠色會計」、會資系之會計、財務相關專業選修或碩士班「會計與資訊科技專題研究(一)~(二)」課程替代不足之必修學分數。

二、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12 年 10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會資系 112 年 6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學士班委員會議、112 年 9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2 年 9 月 19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5(p.21-22)。

**決議：通過。修業規定之改變請會資系轉知所屬學生、輔系及雙主修學生週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法學院、財法系

案由：財法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修改適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為免影響既有學生畢業權益，將 112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修業規定新修正部份內容適用於 108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士班、雙主修及輔系學生。
- 二、溯及內容為「稅法總論」課程更改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課程；並將更名後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和「金融法」修習時間由三年級更改至四年級，另「行政救濟法」和「證券交易法」修習時間由四年級更改至三年級。
- 三、本案業經財法系 112 年 4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法學院 112 年 4 月 26 日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6(p.23)。

**決議：通過。修業規定之改變請財法系轉知所屬學生、輔系及雙主修學生週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有關停止辦理本校連續三學年內無學生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十一點規定：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學程開設三學年後，逐學年審查取得證書人數，連續三學年內無學生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或微學程證明書者，教務處將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停止辦理該學程。  
為加強學分學程管理，各學程設置單位如有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教務處將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停止辦理該學程。但修讀中之學生權益應予保障。」
- 二、經統計已開設滿三學年之跨領域學分學程中，共有 1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自 109 學年至 111 學年已連續三學年無學生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如下表)，教學組依據前開規定，提請 112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停止辦理「科技、傳播與社會」碩士學分學程。
- 三、為確保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修讀之權益及了解學程運作現況，教學組已函請「科技、傳播與社會」碩士學分學程負責單位，協助提供修讀學生名單、學程開課狀況及未來招生規劃等資料，俾提供校課委會討論本議案之參考(如附件 7，p.24-26)。

109 至 111 學年連續 3 學年無學生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之學程

學程名	學程開設學期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總計
「科技、傳播與社會」 碩士學分學程	102-2	2	1	1	0	0	0	4

**決議：緩議，建議該學程應有教學單位為學程設置單位，改進方案朝微學程方向發展，或新增學士班學分學程供學士班學生修習，其改進方案再提下次課程委員會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有關停止辦理本校「認知科學諮商應用碩士級學分學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十一點規定：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學程開設三學年後，逐學年審查取得證書人數，連續三學年內無學生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或微學程證明書者，教務處將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停止辦理該學程。

為加強學分學程管理，各學程設置單位如有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教務處將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停止辦理該學程。但修讀中之學生權益應予保障。」

二、依 109 年 10 月 12 日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課程委員會議、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原「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應完成以下事項如附件 8，(p.27-37)，並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一)修改學分學程名稱(已完成)：學分學程名稱應避免與國家考試名稱類似(修改後學程名稱「認知科學諮商應用碩士級學分學程」，已於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完成通過)

(二)修改學分學程設置細則(未完成)：

1.設置細則應提醒修習該學分學程者不具備國家考試應考資格

2.參與單位除認知科學研究中心外，應予加入其他參與單位

3.課程之安排，應確保課程充足與師資適當，並取得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

(三)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變更(未完成)：由「認知科學研究中心」改為「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三、經查「認知科學諮商應用碩士級學分學程」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皆未依照上述會議決議提案進行討論，相關補正程序亦未完備，故提請 112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停止辦理「認知科學諮商應用碩士級學分學程」。

**決議：通過停止辦理。**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申請設置「國立中正大學藝術微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在學理與實務體驗的過程中，培養學生進行美學與美感之探討，進而在新浪潮和多元議題的衝擊中，建立清晰而有價值的文化座標，特設立本學程。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 112 年 10 月 19 日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藝術微學程」設置細則草案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9(p.38-40)。

**決議：通過；建議聘請鄰近大學藝術相關師資開課，或將文學院藝術文物學程課程加入，以增加該微學程之廣度。**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擬刪除超修通識教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規定，並建議由各學系自行規範超修通識教育學分之採計。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12 年 6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10(p.41-45)。

三、本案擬自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八點第二項新增：「超修的通識學分是否列入自由選修學分計算，由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自行認定」。**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及各系所專業科目擬限制修課人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4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維持所有課程均以教室最適容量作為修課人數限制，如有特殊限修課程，應述明具體原因，並得列席課程委員會討論」。

二、各系所專業科目擬限制修課人數如附件 11(p.46-49)。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校友代表郭建位總會長：

之前曾參與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如今參與校級課程委員會，看到各院整個課程之狀況，並就各個提案聽到非常多且深入的意見和看法，各系提出之提案均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嚴謹討論通過，無論是新增或刪減課程，均兼顧到學生權益，在參與過程中，學習到很多。

總結：

感謝校友代表郭建位總會長的勉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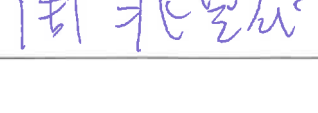
陸、散會：同日上午 11：25。

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12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00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三樓會議室 C

主席：洪教務長新原

單位別	姓名及職稱	簽到處
教務處	洪新原教務長	
文學院	楊宇勛院長	
理學院	陳建易院長	
社科院	王安祥院長	
工學院	李元堯院長	
管理學院	張碩毅院長	
法學院	盛子龍院長	<del>周北星</del> 姚信安代
教育學院	鄭瑞隆院長	
通識教育中心	胡維平中心主任	
語言中心	游寶達中心主任	
歷史系	蘇全正助理教授	
生醫系	余俊穎助理教授	
傳播系	張時健助理教授	
化工系	黃光策副教授	
經濟系	賴宏彬教授	
法律系	蕭文生教授	

成教系	王維旒副教授	王維旒
校友代表	郭建位總會長	郭建位
產業界代表	樓成章經理	
學生代表	戴莘同學	戴莘
學生代表	段柏佑同學	
外文系	蔡美玉主任	蔡美玉
社福系	鄭清霞主任	鄭清霞
心理系	鄧閔鴻教授	
政治系	李翠萍主任	李翠萍
傳播系	簡妙如教授	簡妙如
會資系	吳貞慧主任	吳貞慧
財法系	姚信安主任	姚信安
教學組	江舒欣組長	江舒欣
教學組	許晉維先生	許晉維
教學組	毛柔云小姐	毛柔云

	1.1 中英文能力				1.2 資訊能力課程		1.3 基礎概論課程		2.0 跨向度課程		2.1 藝術與美學		2.2 能源、環境與生態		2.3 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		2.4 公民與社會參與		2.5 經濟與國際脈動		2.6 自然科學與技術		總計	
	國文		英文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105-1 開課	47	1797	31	1355	7	307	20	1477	4	200	19	1014	14	781	24	1530	22	1315	21	1473	16	1119	225	12368
105-1 修課	47	1617	31	1041	7	325	20	1294	4	195	19	1039	14	801	24	1569	22	1263	21	1416	16	1145	225	11705
105-2 開課	47	1797	20	600	8	370	23	1588	4	200	21	1078	17	1001	22	1381	21	1255	16	1081	16	1051	215	11402
105-2 修課	47	1596	20	581	8	385	23	1095	4	202	21	1105	17	1034	22	1352	21	1119	16	1002	16	1043	215	10514
106-1 開課	35	1837	23	690	7	314	25	1844	5	262	23	1244	15	950	27	1728	21	1258	19	1219	12	809	212	12155
106-1 修課	35	1634	23	874	7	326	25	1575	5	246	23	1517	15	969	27	1735	21	1199	19	1214	12	829	212	12118
106-2 開課	35	1837	14	420	10	443	22	1631	5	265	19	963	18	1113	26	1767	21	1268	16	1114	13	814	199	11635
106-2 修課	35	1586	14	433	10	414	22	1179	5	269	19	956	18	1109	26	1705	21	1115	16	1047	13	824	199	10637
107-1 開課	35	1837	20	800	12	544	20	1452	5	272	20	1022	16	1011	27	1748	23	1392	16	1076	16	1001	210	12155
107-1 修課	35	1598	20	760	12	533	20	1249	5	265	20	1054	16	1021	27	1658	23	1380	16	1094	16	1018	210	11630
107-2 開課	35	1837	14	420	13	570	16	1214	4	212	19	960	20	1267	25	1714	18	1051	20	1304	13	817	197	11366
107-2 修課	35	1603	14	372	13	530	16	878	4	219	19	959	20	1274	25	1597	18	895	20	1215	13	826	197	10368
108-1 開課	35	1837	19	760	13	571	25	1692	4	219	21	1060	13	783	24	1472	20	1328	18	1240	17	1021	209	11983
108-1 修課	35	1534	19	759	13	568	25	1670	4	207	21	1089	13	796	24	1496	20	1223	18	1258	17	1003	209	11603
108-2 開課	35	1837	13	510	17	752	23	1519	4	212	20	1004	16	1041	25	1640	17	988	15	959	18	1170	203	11632
108-2 修課	35	1519	13	502	17	782	23	1220	4	221	20	1026	16	1051	25	1529	17	907	15	897	18	1137	203	10791
109-1 開課	35	1837	20	780	14	618	27	1802	5	270	24	1214	14	851	28	1716	25	1556	19	1235	16	975	227	12854
109-1 修課	35	1545	20	865	14	634	27	1576	5	291	24	1226	14	866	28	1723	25	1388	19	1217	16	972	227	12303
109-2 開課	35	1837	19	855	12	540	25	1664	4	180	24	1231	17	1067	27	1734	25	1493	13	900	20	1201	221	12702
109-2 修課	35	1545	19	856	12	526	25	1152	4	176	24	1204	17	1039	27	1584	25	1084	13	821	20	1139	221	11126
110-1 開課	35	1803	24	1080	12	570	30	1940	7	315	26	1399	14	755	23	1412	26	1516	21	1330	21	1252	239	13372
110-1 修課	35	1614	24	1068	12	567	30	1571	7	299	26	1431	14	785	23	1416	26	1399	21	1276	21	1244	239	12670
110-2 開課	35	1803	23	1035	14	617	29	1963	4	180	25	1260	15	945	24	1531	30	1796	15	1017	22	1362	236	13509
110-2 修課	35	1620	23	1036	14	582	29	1307	4	158	25	1206	15	943	24	1290	30	1358	15	783	22	1225	236	11508
111-1 開課	35	1730	24	1080	12	538	20	1843	7	315	26	1310	16	914	24	1545	28	1564	21	1302	24	1546	237	13687
111-1 修課	35	1641	24	1065	12	538	20	1489	7	269	26	1297	16	920	24	1514	28	1483	21	1334	24	1434	237	12984
111-2 開課	33	1650	25	1120	15	680	26	1095	4	180	21	1077	16	900	23	1568	34	1692	18	1150	24	1542	239	12654
111-2 修課	33	1608	25	1099	15	627	26	1055	4	169	21	1063	16	932	23	1450	34	1362	18	1065	24	1215	239	11645
112-1 開課	35	1750	25	805	11	512	31	2149	4	140	26	1297	16	876	25	1584	30	1555	21	1282	25	1590	239	13540
112-1 修課	35	1638	25	1017	11	521	31	1593	4	144	26	1337	16	895	25	1566	30	1409	21	1263	25	1414	239	12797

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2 年 9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 112-2 院教評會議後)

地點：文學院 5 樓 502 會議室

主席：楊宇勛院長

紀錄：李麗娟

出席人員：陳佳銘主任、蔡美玉主任、朱振宏主任、張忠宏主任、

吳俊雄所長、李知瀛所長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參、報告事項

肆、提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外文系

案由：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0 學年(含)前入學之本系、雙主修及

輔系在學生，尚未修習英文作文(四)、英語聽講(四)二門必

修課程之因應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學士班 111 學年入學修業規定取消英文作文(四)、英語聽講(四)二門必修課程共 6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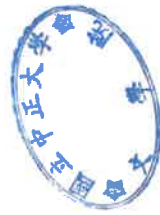
二、為顧及學生之權益，110 學年(含)前入學之本系、雙主修及輔系之在學生，必需修習本系/所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以補足無法修習英文作文(四)、英語聽講(四)之 6 學分。

三、案經外文系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詳附件 P1。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摘錄)

時間：112 年 9 月 19 日 (星期二) 12:30-13:00

紀錄：湯麗鳳小姐

地點：282A 會議室

主席：陳政君老師

出席人員：林惠玲老師、陳國榮老師、鄭英雲老師、裴紹明老師

鍾勝為同學(碩士班學生代表)

請假人員：葉書萍教授(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教授)

蕭淑芬老師(系友代表)、袁瑜環同學(學士班學生代表)

提案討論二

案由：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1 學年入學修業規定取消英文作文(四)、

英語聽講(四)必修學分共 6 學分。在此規定前入學學生尚未修習此二課程者之

因應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學士班 111 學年入學修業規定取消英文作文(四)、英語聽講(四)必修學分共 6 學分。

二、為顧及在此規定前入學學生之權益，擬將此規定適用於 111 學年(含)前入學之本系、雙主修和輔系學生。不足之 6 學分需修習本系所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

決議：通過。並提案文學院。



#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 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9 月 25 日(一) 12 時 00 分

地點：511 會議室

主席：王院長安祥

出席委員：向英蓓委員(諮詢委員-校友代表)、林啟耀委員(諮詢委員-校外專家學者)、黃國治

委員、許功餘委員、李玉春委員、張時健委員、魏楚陽委員、邱昭憲委員

學生代表：電傳所碩班李亮潔同學(研究生代表)、勞工系禰琨宜同學(大學部代表)

列席人員：鄭清霞主任、姜定宇主任、劉黃麗娟主任、李翠萍主任、管中祥主任、蔡育岱所長

、鄧閔鴻主任(依系所排列)

查、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社福系

案由：本院社福系因 111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改革影響之舊生(適用 110 學年度以前修業規定之社福系學生、轉系生、轉學生與雙主修社福系學生)，尚未修習舊制專業必修課程之替代課程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社福系學士班課程新制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將近一學年，因不少學生詢問其尚有未修的專業必修課，但已經不再開課，應如何處理之情況。鑒於影響學生人數比改革當時預估還多，擬將尚未修習舊制專業必修課程替代課程方案制度化，以利執行。

二、新制(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與舊制(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專業必修課程調整比較總表，如附件一，頁 1。

三、為顧及學生修課權利，給予受課程改革影響學生有最大之修課選擇彈性，以及考量替代課程與舊制課程內容的相容性，適用 110 學年度以前修業規定之

社福系學生、轉系生、轉學生與雙主修社福系學生，尚未修習舊制專業必修課程之替代方案，如附件二，頁 2。

四、本案經社福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頁 3-5。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政治系

案由：有關政治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專業選修課程並適用於各學年度入學學生，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二、為增加政治系學士班學生修課之多元性，擬新增三門專業選修課程「全球治理與歐洲聯盟」、「非營利組織管理」與「社會創新與社會企業」，並調整專業規定且適用於各年級。(112 年 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會議紀錄如附件四，頁 6。)

三、檢附修業規定(草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頁 7-9 和附件六，頁 10-11。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20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

課程規劃委員會紀錄(摘錄)

會、開會時間：112 年 8 月 23 日(三)10:00  
 貳、開會地點：社科院 231 室  
 參、召集人：鄭主任清霞  
 肆、出席人員：陳教授芳珮、翁助理教授康容、黃助理教授國治、劉助理教授豐份、陳祈璋(博士班學生代表)、陳委羽(碩士班學生代表)、鍾維軒(學士班學生代表)  
 伍、請假人員：李教授妙純、吳教授明儒、王副教授舒芸  
 陸、休假研究：葉教授秀珍  
 柒、報告事項：  
 柒、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因本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改革影響之舊生(即適用 110 學年度以前修業規定之本系學生、轉系生、轉學生與雙主修本系學生)，尚未修習專業必修課程之替代課程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學士班課程改革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將近一學年，系辦頻繁收到學生口頭或信件詢問其尚有未修的專業必修課，但已經不再開課，應如何處理的情況。

二、新制(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與舊制(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專業必修課程調整比較彙總表：

舊制專業必修課程	學分數	新制專業必修課程	學分數	備註
社會福利概論(一)	3 學分	未變動	3 學分	新制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社會福利概論(二)	3 學分	未變動	3 學分	
社會學(一)	3 學分	社會學	3 學分	新制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社會學(二)	3 學分	社會學	3 學分	
經濟學(一)	3 學分	調整開課年級	3 學分	新制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經濟學(二)	3 學分	調整開課年級	3 學分	
政治學(一)	3 學分	政治學	3 學分	新制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政治學(二)	3 學分	政治學	3 學分	

社會統計(一)	3 學分	調整開課年級	3 學分
社會統計(二)	3 學分	調整開課年級	3 學分
法學緒論	3 學分	取消	
社會研究法(一)	3 學分	調整開課年級	3 學分
社會研究法(二)	3 學分	調整開課年級	3 學分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學分	未變動	3 學分
社會福利行政	3 學分	未變動	3 學分
社會福利財政	3 學分	未變動	3 學分
社會不均	3 學分	調整開課年級	3 學分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學分	調整開課年級	3 學分
福利國家發展	3 學分	取消	

三、適用 110 學年度以前修業規定之本系學生、轉系生、轉學生與雙主修本系學生，因課程改革，尚未修專業必修課程之替代方案：

(一)調整開課年級之課程：因皆為新制與舊制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僅開課年級不同，舊生修習皆可認定為相同專業必修課程。

(二)取消課程：

1. 法學緒論：以本系專業選修「行政法」或修本校其他學系、他校開設法學緒論(3 學分或以上)課程替代。

2. 福利國家發展：112 學年度與 113 學年度規畫照常開設，請舊生優先安排修課。如舊生仍無法修到此課程，由本系指定新制專業必修選修「社會政策」面向其中一門課程替代。

(三)社會學(一)與社會學(二)：

1. 社會學(一)與社會學(二)皆未修者：以本系新制專業必修「社會學」替代「社會學(一)」；以本系專業選修「人口學」替代「社會學(二)」。或修本校其他學系、他校開設社會學(一)與社會學(二)(共 6 學分或以上)課程替代。

2. 已修社會學(一)或社會學(二)其中一門者：以本系

新制專業必修「社會學」替代所缺之「社會學(一)」或「社會學(二)」。或修本校其他學系、他校開設社會學(3學分或以上)課程替代。

(四) 政治學(一)與政治學(二)：

1. 政治學(一)與政治學(二)皆未修者：以本校政治學系「政治學(一)與政治學(二)」替代。或修本校其他學系、他校開設政治學(一)與政治學(二)(共6學分或以上)課程替代。
2. 已修政治學(一)或政治學(二)其中一門者：以本系新制專業必修「政治學」替代所缺之「政治學(一)」或「政治學(二)」。或修本校其他學系、他校開設政治學(3學分或以上)課程替代。

決議：

一、修正部分課程替代方案：

1. 福利國家發展：112學年度與113學年度規劃照常開設，請舊生優先安排修課。如舊生仍無法修到此課程，由本系指定新制專業必修「社會政策」面向其中一門課程替代。或修本校其他學系、他校開設福利國家發展(3學分)課程替代。
2. 已修社會學(一)或社會學(二)其中一門者：以本系新制專業必修「社會學」或「人口學」替代所缺之「社會學(一)」或「社會學(二)」。或修本校其他學系、他校開設社會學(3學分或以上)課程替代。亦可修經社會學教授評教師認定之本校其他學系、他校開設社會學相關課程(3學分或以上)替代。
3. 已修政治學(一)或政治學(二)其中一門者：以本系新制專業必修「政治學」替代所缺之「政治學(一)」或「政治學(二)」。或修本校其他學系、他校開設政治學(3學分或以上)課程替代。亦可修經政治學教授評教師認定之本校其他學系、他校開設政治學相關課程(3學分或以上)替代。

二、其餘照常通過。

柴、臨時動議

教會(10：40)



新制(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與舊制(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  
專業必修課程調整比較彙總表

舊制專業 必修課程	學分數	新制專業 必修課程	學分數	備註
社會福利概論(一)	3 學分	未變動	3 學分	新制自 111 學年 度起實施
社會福利概論(二)	3 學分	未變動	3 學分	
社會學(一)	3 學分	社會學	3 學分	
社會學(二)	3 學分			
經濟學(一)	3 學分	調整開課 年級	3 學分	
經濟學(二)	3 學分	調整開課 年級	3 學分	
政治學(一)	3 學分	政治學	3 學分	
政治學(二)	3 學分			
社會統計(一)	3 學分	調整開課 年級	3 學分	
社會統計(二)	3 學分	調整開課 年級	3 學分	
法學緒論	3 學分	取消		
社會研究法(一)	3 學分	調整開課 年級	3 學分	
社會研究法(二)	3 學分	調整開課 年級	3 學分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學分	未變動	3 學分	
社會福利行政	3 學分	未變動	3 學分	
社會福利財政	3 學分	未變動	3 學分	
社會不均	3 學分	調整開課 年級	3 學分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學分	調整開課 年級	3 學分	
福利國家發展	3 學分	取消		

適用 110 學年度以前修業規定之本系學生、轉系生、轉學生

與雙主修本系學生尚未修專業必修課程之替代方案

- (一) 調整開課年級之課程：因皆為新制與舊制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僅開課年級不同，舊生修習皆可認定為相同專業必修課程。
- (二) 取消課程：
  - 1. 法學緒論：以本系專業選修「行政法」或修本校其他學系、他校開設法學緒論（3 學分或以上）課程替代。
  - 2. 福利國家發展：112 學年度與 113 學年度規劃照常開設，請舊生優先安排修課。如舊生仍無法修到此課程，由本系指定新制專業必選修「社會政策」面向其中一門課程替代。或修本校其他學系、他校開設福利國家發展（3 學分）課程替代。
- (三) 社會學(一)與社會學(二)：
  - 1. 社會學(一)與社會學(二)皆未修者：以本系新制專業必修「社會學」替代「社會學(一)」；以本系專業選修「人口學」替代「社會學(二)」。或修本校其他學系、他校開設社會學(一)與社會學(二)（共 6 學分或以上）課程替代。
  - 2. 已修社會學(一)或社會學(二)其中一門者：以本系新制專業必修「社會學」或「人口學」替代所缺之「社會學(一)」或「社會學(二)」。或修本校其他學系、他校開設社會學（3 學分或以上）課程替代。亦可修經社會學授課教師認定之本校其他學系、他校開設社會學相關課程（3 學分或以上）替代。
- (四) 政治學(一)與政治學(二)：
  - 1. 政治學(一)與政治學(二)皆未修者：以本校政治學系「政治學(一)與政治學(二)」替代。或修本校其他學系、他校開設政治學(一)與政治學(二)（共 6 學分或以上）課程替代。
  - 2. 已修政治學(一)或政治學(二)其中一門者：以本系新制專業必修「政治學」替代所缺之「政治學(一)」或「政治學(二)」。或修本校其他學系、他校開設政治學（3 學分或以上）課程替代。亦可修經政治學授課教師認定之本校其他學系、他校開設政治學相關課程（3 學分或以上）替代。

#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 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9 月 25 日(一) 12 時 00 分

地點：511 會議室

主席：王院長安祥

出席委員：向英德委員(諮詢委員-校友代表)、林啟耀委員(諮詢委員-校外專家學者)、黃國治

委員、許功餘委員、李玉春委員、張時健委員、魏楚陽委員、邱昭憲委員

學生代表：電傳所碩班李亮潔同學(研究生代表)、勞工系禰琬宜同學(大學部代表)

列席人員：鄭清霞主任、姜定宇主任、劉黃麗娟主任、李翠萍主任、管中祥主任、蔡育岱所長

、鄧閔鴻主任(依系所排列)

查、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社福系

案由：本院社福系因 111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改革影響之舊生(適用 110 學年度以前修業

規定之社福系學生、轉系生、轉學生與雙主修社福系學生)，尚未修習舊制專業

必修課程之替代課程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社福系學士班課程新制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將近一學年，因不少學生詢問其

尚有未修的專業必修課，但已經不再開課，應如何處理之情況。鑒於影響學

生人數比改革當時預估還多，擬將尚未修習舊制專業必修課程替代課程方案

制度化，以利執行。

二、新制(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與舊制(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專業必修課程

調整比較彙總表，如附件一，頁 1。

三、為顧及學生修課權利，給予受課程改革影響學生有最大之修課選擇彈性，以

及考量替代課程與舊制課程內容的相容性，適用 110 學年度以前修業規定之

社福系學生、轉系生、轉學生與雙主修社福系學生，尚未修習專業必修課程之替代方案，如附件二，頁 2。

四、本案經社福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頁 3-5。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政治系

案由：有關政治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專業選修課程並適用於各學年度入學學生，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二、為增加政治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課之多元性，擬新增三門專業選修課程「全球治理與歐洲聯盟」、「非營利組織管理」與「社會創新與社會企業」，並調整修業規定且適用於各年級。(112 年 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會議紀錄如附件四，頁 6。)

三、檢附修業規定(草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頁 7-9 和附件六，頁 10-11。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20



附件四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一一一學年度第五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2年4月27日星期四 15:00

地點：實體(系主辦公室)+線上(<https://meet.google.com/qmw-aazd-ijb>)

主席：李翠萍系主任

出席人員：陳光輝教授

魏楚陽副教授

郭祐韜副教授

林瓊珠副教授

黃信銓同學(研究生代表)

紀錄：陳詩性

一、討論事項

甲、案由：有關新聞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提請審核。

說明：

一、新聞課程如下：

- (一)藍玉春老師新聞學士班「全球治理與歐洲聯盟」(國關專選)，課程大綱如附件 1-1。
  - (二)劉從華老師新聞學士班「政治學量化資料分析」，課程大綱如附件 1-2。
  - (三)莊文忠老師(待聘)新聞學士班「非營利組織管理」(公行專選)，課程大綱如附件 1-3。
  - (四)莊文忠老師(待聘)新聞學士班「社會創新與社會企業」(公行專選)，課程大綱如附件 1-4。
  - (五)莊文忠老師(待聘)新聞學士班「政府績效管理」(公行專選)，課程大綱如附件 1-5。
  - (六)李翠萍老師新聞專班「人工智慧與公共行政」，課程大綱如附件 1-6。
  - (七)郭祐韜老師新聞專班「國際關係研究基本概念與運用」，課程大綱如附件 1-7。
- 二、由於新聘教師流程尚在進行中，但課程應先於5月開排課系統填寫(而非於8月課程異動時新增)，經與教學組討論，莊文忠老師 112-1 所開課程於系統開課時先以「教師待定」開課。

決議：

- 一、因劉老師開設「政治學量化資料分析」課程內容從附上的授課大綱來看，與必修課政統所教的內容幾乎是一樣的(課程目標寫這門課是基礎統計入門)，二者只有些微不同。這未來可能會產生的困擾是，學生若修了這門絕對不會被替掉的課(基本分60分)，然後拿來要求抵掉授課內容相同的必修課政統，恐怕造成不必要的麻煩，若不受理抵免，學生也會質疑，何以兩門課程內容相同，系上卻重覆開課卻不准抵免，預計將徒生困擾。因此，建議另開一門不與其他課程內容重覆的課。
- 二、其他課程同意開課。

(以下略)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 16:30



修業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改後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三)系專業選修</p> <p>國際關係組</p> <p>政治經濟學 中國外交史 現代國際政治史 國際人權與女權 國際談判與協商 國際移民 全球化專題討論 國際公法(一) 國際公法(二) 歐洲整合與政治思想 中美關係 兩岸關係 國際政治經濟 國際組織與非國家組織 當前國際情勢 全球環境治理－重大環境議題分析 國際倫理學 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一) 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二) 東南亞與中國 亞洲區域主義 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專題 兩岸政治經濟分析 <u>全球治理與歐洲聯盟</u></p>	<p>(三)系專業選修</p> <p>國際關係組</p> <p>政治經濟學 中國外交史 現代國際政治史 國際人權與女權 國際談判與協商 國際移民 全球化專題討論 國際公法(一) 國際公法(二) 歐洲整合與政治思想 中美關係 兩岸關係 國際政治經濟 國際組織與非國家組織 當前國際情勢 全球環境治理－重大環境議題分析 國際倫理學 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一) 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二) 東南亞與中國 亞洲區域主義 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專題 兩岸政治經濟分析</p>	<p>1. 新增 1 門課程</p>
<p>(三)系專業選修</p>	<p>(三)系專業選修</p>	<p>1. 新增 2 門課程</p>

公行與政策組	公行與政策組	
公共政策 公共管理 政策分析 公共人事行政導論 危機管理 財務行政 政策執行與評估 組織理論與行為 環境政治 公共政策個案分析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電子化政府與數位治理 公部門倫理議題 當代社會分析 行政法(一) 行政法(二) 公共治理與社會經典選讀 社會企業發展實作 公共行政理論 公共政策專題 非營利組織管理 社會創新與社會企業	公共政策 公共管理 政策分析 公共人事行政導論 危機管理 財務行政 政策執行與評估 組織理論與行為 環境政治 公共政策個案分析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電子化政府與數位治理 公部門倫理議題 當代社會分析 行政法(一) 行政法(二) 公共治理與社會經典選讀 社會企業發展實作 公共行政理論 公共政策專題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111學年度第6次學士班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2年6月29日 星期四 上午10時30分  
地點：創新大樓管理學院2館會資系265會議室  
主席：邱獻良老師  
出席人員：謝佳純老師、吳貞慧老師、許育崙老師  
紀錄：張倚宸

壹、提案討論

提案四

案由：有關112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畢業學分認列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112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調整「中級會計學(一)~(三)」為各3學分，並增開設「永續發展與綠色會計/3學分」課程；檢附112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詳附件第33-35頁。
  - 二、為避免107~111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因「中級會計學(一)~(三)」課程異動影響未修或重修之畢業學分，擬由調整後之「永續發展與綠色會計」及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不得重複計入專業選修學分計算)替代不足之畢業學分，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委員審核，修正後通過如下：

同意107~111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因「中級會計學(一)~(三)」課程異動影響未修或重修之畢業學分，由調整後之「永續發展與綠色會計」、本系「會計、財務相關之專業選修」(不得重複計入專業選修學分計算)或本所碩士班「會計與資訊科技專題研究(一)~(二)」課程替代不足之畢業學分。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同日中午11時10分。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一、時間：112年10月3日(二)中午12時  
 二、地點：管院210會議室  
 三、主席：張院長碩毅  
 紀錄：連淑婉  
 四、出席人員：林副院長文昌、許副院長嘉文(請假)、連副院長雅慈、賴主任宏彬、李主任佩璇、鎮主任明常、吳主任員慈、吳主任帆(請假)、王教授瑜琳、郭副教授良璋、賴助理教授墨方、卓副教授佳慶、林助理教授育秀

學生代表：陳意君同學、何蘊宸同學(請假)

校友代表：洪國森會計師、陳盈璋組長

產業界代表：邢大任董事、程開佑先生(請假)

五、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第3-4頁)

決定：確定。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1

案由：會資系112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畢業學分認列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業經會資系112年6月29日111學年度第6次學士班委員會會議、112年9月6日11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112年9月19日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在案(詳附件二，第14-16頁)。

二、107~111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因「中級會計學(一)~(三)」課程異動影響未修或重修之畢業學分，由調整後之「永續發展與綠色會計」、本系「會計、財務相關之專業選修」(不得重複計入專業選修學分計算)或本所碩士班「會計與資訊科技專題研究(一)~(二)」課程替代不足之畢業學分(詳附件三，第17-19頁)。

決議：通過。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11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2年9月6日 星期三 上午10時00分

主席：吳貞慧主任  
出席人員：邱獻良老師 鍾宇軒老師 吳徐哲老師 卓佳慶老師 黃劭彥老師  
業界代表：洪國森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校友代表：李宗霖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錄人：孫芳華、張倚宸  
學生代表：陳意君同學(碩二班代)、蔡欣樺同學(系學會長)

壹、提案討論

提案八  
案由：本系112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畢業學分認列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士班委員會

- 說明：
- 一、本系業經112年6月29日111學年度第6次學士班委員會決議通過，詳如附件第62頁。
  - 二、112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調整「中級會計學(一)~(三)」為各3學分，並增開設「永續發展與綠色會計/3學分」課程；檢附112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詳如附件第63-65頁。
  - 三、107~111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因「中級會計學(一)~(三)」課程異動影響未修或重修之畢業學分，由調整後之「永續發展與綠色會計」、本系「會計、財務相關之專業選修」(不得重複計入專業選修學分計算)或本所碩士班「會計與資訊科技專題研究(一)~(二)」課程替代不足之畢業學分。

決議：通過。

貳、臨時動議：(略)

參、散會：112年09月06日(三)中午12點10分。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2年9月19日 星期二 上午10點

地點：創新大樓會資系265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貞慧  
出席人員：林岳喬老師(請假) 黃劭彥老師 紀錄：汪純卉、孫芳華、張倚宸  
張頌親老師(請假) 洪育忠老師 曹嘉玲老師  
謝佩君老師 吳徐哲老師 謝佳純老師  
卓佳慶老師 邱獻良老師 鍾宇軒老師  
許育峯老師

壹、工作報告  
貳、確認111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提案討論

提案五  
案由：本系112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畢業學分認列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會資系辦

說明：

- 一、本系業經本系112年6月29日111學年度第6次學士班委員會決議及112年9月6日11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詳如附件第59-60頁。
- 二、112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調整「中級會計學(一)~(三)」為各3學分，並增開設「永續發展與綠色會計/3學分」課程；檢附112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詳如附件第61-63頁。
- 三、107~111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因「中級會計學(一)~(三)」課程異動影響未修或重修之畢業學分，由調整後之「永續發展與綠色會計」、本系「會計、財務相關之專業選修」(不得重複計入專業選修學分計算)或本所碩士班「會計與資訊科技專題研究(一)~(二)」課程替代不足之畢業學分。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1點。



#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暨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2 年 04 月 10 日 (星期一) 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財經法律學系 417 會議室(視訊：meet.google.com/xzr-buat-cqw)

主席：姚信安 系主任 紀錄：朱復嵐

出席人員：盛子龍教授(實體)、姚信安教授(實體)、黃俊杰教授(實體)、陳文吟教授(實體)、  
曹品傑教授(實體)、江朝聖教授(視訊)、葉錦鴻副教授(視訊)、林章仲副教授(實  
體)

出席代表：李孟修(業界代表)(實體)

學生代表：蘇世宇(碩士班代表)(實體)

一、主席報告：(略)

二、宣讀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修改適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於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  
會議提案討論二決議通過，將「稅法總論」課程更改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課程；並且將本系三年級必修「稅法總論(更名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和「金  
融法」更改為四年級必修課程，將本系四年級必修「行政救濟法」和「證券交  
易法」更改為三年級必修課程。

二、本系將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依照說明一開設課程，為免影響既有學生畢業權  
益，將適用於 108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包含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學  
生)。

三、檢附「112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附件 1, p.1-3)，敬請各位委員  
提供意見。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11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適用於 108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  
(包含本系生、雙主修生、輔系學生)。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2:30



#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法學院 510 室

主席：盛子龍教授 紀錄：許秀如

出席人員：胡文傑院長(校外專家學者代表)、陳澤濤律師(校友代表)、羅俊謙主  
任、姚信安主任、鄭津津教授、葉錦鴻副教授、財法系楊易澄同學(學  
士班代表)、法律所方子璋同學(研究所代表)。

壹、宣讀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 p.1~4)：

決議：確定。

貳、提案事項

提案六：財經法律學系

案由：112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修改適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業經該系民國 112 年 04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提案一討論決議通過。

二、該系為免影響既有學生畢業權益，將 112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修業規定適  
用於 108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包含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學生)。

三、溯及內容為「稅法總論」課程更改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課程；並且  
將該系三年級必修「稅法總論(更名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和「金融法」  
更改為四年級必修課程，將該系四年級必修「行政救濟法」和「證券交  
易法」更改為三年級必修課程。

四、新生修業規則請參附件 10 (p.81-84)。

決議：通過。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00



### 《科技傳播與社會》學分學程說明

- 一、首先，本學程是跨院跨系所的跨領域碩士學分學程，只要修畢規定學分，即可申請學程認證，目的在鼓勵跨系所學生來認識及鑽研此一跨領域議題，修習相關學養。因此本學程並非由單一系所負責，不計入該系所的招生成效中。
- 二、根據本課程設置辦法，「申請者在每學期間隨時得提出申請，請於哲學系、傳播系、政治系、社福系、歷史系官方網頁下載「科技傳播與社會學分學程申請書」，填寫後繳交所屬系所辦公室即可修讀。」因此，本課程並無固定的申請時程，學生可以根據自己的修課狀況來判斷，一旦學生感到修讀成效良好，決定修完學分，再向所屬學系提出修畢學程申請，由學系送交學程的課程小組審核即可通過。
- 三、本學程的核心是兩門必修課「科技、倫理與社會」和「科技、文化與傳播」，前者開在哲學系，後者開在傳播系，每三學期開一次。「科技、倫理與社會」於 110 學年下學期和 112 學年上學期各開設一次。「科技、文化與傳播」在 111 學年上學期開設，112 學年下學期預定開設，這兩門課程歷年來開設均有跨所的同學前來選修，成效良好。
- 四、雖然目前並無學生前來申請，然修課成效良好，且持續開課中，未來修畢學程之學生即可申請並取得證書，不應以目前申請人數為觀察及判斷本學程之依據。
- 五、本學程於 2014 年草創初期，主要生源來自傳播所、哲學所、歷史所，但學程在 2022 年 4 月正式邀得政治所、社福所加入（請見附件 2022 年 4 月通過的最新學程辦法），獲得政治系李翠萍主任，以及社福系阮曉眉老師之支持，開始向社福所、政治所推廣，未來也預計向法律所推廣（今年底將與法律所郝鳳鳴教授洽談學程推廣事宜）。
- 六、由於本學程之理念及需求仍屬待開拓的前瞻性課程，也仍邀請校內跨院系所加入中。還請考量其性質，應仍有繼續留存及推廣之必要。

## 《科技傳播與社會》學分學程 109 學年至 112 學年開課情形

### 109-1

系所	教師	課名	必/選修學分數	修課人數
哲學所	李國揚 陳瑞麟	科學實在論與反實在論	選修 3 學分	7
哲學所	歐陽敏	生物哲學專題：演化與社會行為	選修 3 學分	3
傳播所	蔡崇隆	紀錄片歷史與美學 9	選修 3 學分	9

### 109-2

系所	教師	課名	必/選修學分數	修課人數
哲學所	陳瑞麟 李國揚	科學實在論爭辯的另類取向	選修 3 學分	4
傳播所	管中祥	傳播政治經濟學	選修 3 學分	15

### 110-1

系所	教師	課名	必/選修學分數	修課人數
哲學所	歐陽敏	科學哲學專題：未料想到的選項	選修 3 學分	4
傳播所	簡妙如 黃俊儒	科技傳播與文化	選修 3 學分	17
歷史所	郭秀鈴	亞洲都會史與文化研究	選修 3 學分	4

### 110-2

系所	教師	課名	必/選修學分數	修課人數
哲學所	陳瑞麟 歐陽敏	科技、倫理與社會	必修 3 學分	7
哲學所	陳瑞麟	科學哲學專題：科學理論的結構	選修 3 學分	4
傳播所	管中祥	傳播政治經濟學	選修 3 學分	11
傳播所	簡妙如	文化研究與批判理論	選修 3 學分	14

## 111-1

系所	教師	課名	必/選修學分數	修課人數
哲學所	歐陽敏	生物哲學專題：物種的實在性問題	選修 3 學分	7
傳播所	羅世宏	中國傳媒研究	選修 3 學分	17
傳播所	蔡崇隆	紀錄片歷史與美學	選修 3 學分	17
傳播所	劉榮樺	人工智慧與傳播	選修 3 學分	1
傳播所	林怡玫	數位創新設計	選修 3 學分	7
傳播所	盧鴻毅	健康傳播與行銷	選修 3 學分	4
傳播所	簡妙如	閱聽人研究	選修 3 學分	9

## 111-2

系所	教師	課名	必/選修學分數	修課人數
哲學所	陳瑞麟	科學史與科學哲學專題	選修 3 學分	3
哲學所	吳秀瑾	女性主義科學哲學	選修 3 學分	3
傳播所	簡妙如 黃俊儒	科技傳播與文化	必修 3 學分	7
傳播所	管中祥	傳播政治經濟學	選修 3 學分	6
傳播所	簡妙如	文化研究與批判理論	選修 3 學分	10
傳播所	李政忠	跨媒介傳播：理論與實務	選修 3 學分	7
傳播所	王嵩音	政治傳播與行銷	選修 3 學分	11
傳播所	劉榮樺	區塊鏈經濟與內容實作	選修 3 學分	8
歷史所	郭秀鈴	科技與現代都會發展史	選修 3 學分	4

## 112-1

系所	教師	課名	必/選修學分數	修課人數
哲學所	陳瑞麟、歐陽敏	科技、倫理與社會	選修 3 學分	6
傳播所	蔡崇隆	紀錄片歷史與美學	選修 3 學分	31
傳播所	羅世宏	中國傳媒研究	選修 3 學分	15
傳播所	簡妙如	閱聽人研究	選修 3 學分	6
傳播所	林怡玫	數位創新設計	選修 3 學分	10
傳播所	盧鴻毅	健康傳播與行銷	選修 3 學分	6
傳播所	劉榮樺	人工智慧與傳播	選修 3 學分	4

「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校課程委員會相關決議

會議名稱	案由	決議(定)	附件
109 年 4 月 27 日國立中正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p>臨時報告案 報告單位：認知科學研究中心 案由：同意犯防系中止參與「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案，提請報告。</p>	<p>洽悉。(認知科學研究中心於 4 月 15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同意犯防系中止參與「諮商心理學分學程」)</p>	附件一
109 年 10 月 12 日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	<p>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及認知科學研究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修改學程名稱及設置要點一案，提請討論。</p>	<p>一、請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110 年 1 月 31 日)完成修改學分學程名稱及設置要點，且學分學程名稱應避免與國家考試名稱類似，設置要點亦應提醒修習該學分學程者不具備國家考試應考資格；若屆該期限未完成，提請校課程委員會中止實施學程。 二、有關犯罪防治學系中止參與後，為符合跨領域意旨，參與單位除認知科學研究中心外，應予加入其他參與單位；另學分學程課程之安排，應確保課程充足與師資適當，並取得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 三、在未完成學分學程名稱及設置要點修改前，學分學程停止受理新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教務處亦不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予新申請修讀學分學程者，至於目前已修讀中之學生，不受此限。</p>	附件二
110 年 4 月 26 日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p>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認知科學中心及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本校「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修改學程名稱及設置要點，提請討論。</p>	<p>本次會議先通過學程名稱變更，其他修正暫不通過；另隸屬教學單位之修改，因行政程序不完備(尚未獲社科院通過)，不予通過，學程設置細則亦需適當修正，其內容再提下次課程委員會討論。</p>	附件三
110 年 11 月 1 日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p>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本校「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修改學程名稱及設置要點辦理情形，提請報告。</p>	<p>請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於下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前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再提下學期(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討論。</p>	附件四

會議名稱	案由	決議(定)	附件
111年04月25日國立中正大學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 委員會議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認知科學中心及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本校「認知科學諮商應用碩士級學分學程」隸屬於「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之補正程序，及修改「認知科學諮商應用碩士級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事宜，提請報告。	請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儘快完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補正程序，再提下學期(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討論，且補正程序完成前，不得受理新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	附件五
111年10月31日國立中正大學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 委員會議	未提案		
112年04月24日國立中正大學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 委員會議	未提案		

「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需完成修改項目：

一、修改學分學程名稱 (已完成)：學分學程名稱應避免與國家考試名稱類似

(修改後學程名稱「認知科學諮商應用碩士級學分學程」，已於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完成通過)

二、修改學分學程設置細則 (未完成)：

(一) 設置細則應提醒修習該學分學程者不具備國家考試應考資格

(二) 參與單位除認知科學研究中心外，應予加入其他參與單位

(三) 課程之安排，應確保課程充足與師資適當，並取得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

三、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變更 (未完成)：由「認知科學研究中心」改為「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 國立中正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9 年 4 月 27 日下午 2:00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七樓會議室

主席：洪教務長新原

紀錄：莊惠如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 伍、臨時動議

臨時報告案

報告單位：認知科學研究中心

案由：同意犯防系中止參與「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認知科學研究中心與犯防系自 107 年 10 月共同設立「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本中心為學程主要負責單位（設置要點如附件 23，p.166-169），並自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正式開設接受申請。
- 二、犯防系表示該系現有「司法社工學分學程」之外，自 109 學年度起新開設「司法心理學分學程」，導致部分教師授課負擔沉重，且修課同學通常為考照取向，然犯防系學生現階段無法報考諮商心理師證照考試。
- 三、犯防系於 109 年 4 月 8 日課程委員會議書審通過「中止參與諮商心理學分學程」一案，並於 4 月 10 日通過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因此向本中心提出中止參與「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 23，p.170）。
- 四、**認知科學研究中心於 4 月 15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同意犯防系中止參與「諮商心理學分學程」（詳見如附件 23，p.171 認知科學研究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中午 12:30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三樓會議室 C

主席：洪教務長新原

紀錄：莊惠如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及認知科學研究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修改學程名稱及設置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認知科學研究中心與犯罪防治學系自 107 年 10 月共同設立「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認知科學研究中心為學程主要負責單位，並自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正式開設接受申請。
- 二、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3022 號函及臺教高(二)字第 1090134539 號函（詳附件一），本校認知科學研究中心開設之「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未符合心理師法所定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惟因本校同時設有心理學系碩士班，容易造成學生誤解學校所開設「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具備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另依 109 年 8 月 10 日「有關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事宜會談紀錄」第三點：「認知科學研究中心-請先下架中心網站上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改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名稱及相關辦法。」（詳附件二）及 109 年 9 月 30 日「本校研究所畢業生是否具備參加諮商心理師考試應考資格說明會紀錄」第二點：「為避免同學因『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學程名稱而誤以為修習後可應考諮商心理師，建議該學程可修改名稱以減少造成混淆的狀況。」（詳附件三），建議「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應修改其學程名稱。
- 三、「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原參與教學研究單位為認知科學研究中心與犯罪防治學系，但犯罪防治學系表示該系現有「司法社工學分學程」之外，自 109 學年度起新開設「司法心理學分學程」，導致部分教師授課負擔沉重，且修課同學通常為考照取向，然犯罪防治學系學生現階段無法報考諮商心理師證照考試，犯罪防治學系於 109 年 4 月 8 日課程委員會議書審通過「中止參與諮商心理學分學程」一案，並於 4 月 10 日通過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因此向認知科學研究中心提出中止參與「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認知科學研究中心於 4 月 15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同意犯罪防治學系中止參與「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並於 4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報告洽悉（詳附件四）。「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參與教學研究單位目前僅餘認知科學研究中心，應配合調整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並針對犯罪防治學系中止參與後該學分學程課程安排提出說明。
- 四、綜上所述，為避免學生誤解應考資格狀況再次發生，以及配合犯罪防治學系中止參與「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後需進行之調整，建請「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修改其學程名稱及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前後之學程設置要點詳附件五）。

決議：

- 一、請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110 年 1 月 31 日），完成修改學分學程名稱及設置要點，且學分學程名稱應避免與國家考試名稱類似，設置要點亦應提醒修習該學分學程者不具備國家考試應考資格；若屆該期限未完成，提請校課程委員會中止實施學程。
- 二、有關犯罪防治學系中止參與後，為符合跨領域意旨，參與單位除認知科學研究中心外，應予加入其他參與單位；另學分學程課程之安排，應確保課程充足與師資適當，並取得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
- 三、在未完成學分學程名稱及設置要點修改前，學分學程停止受理新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教務處亦不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予新申請修讀學分學程者，至於目前已修讀中之學生，不受此限。

##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0 年 4 月 26 日下午 2:00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七樓會議室

主席：洪教務長新原

紀錄：莊惠如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 伍、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認知科學中心及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本校「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修改學程名稱及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認知科學研究中心已根據 109 年 11 月 09 日第 126 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一之決議：「……（略以）學程設置單位宜由本校『教學』單位管理……」將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於 109 年 12 月 2 日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移至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故以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為提案單位。（如附件 11）
- 二、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於 110 年 4 月 21 日舉行之 109 學年度第 2 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將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更名為「認知科學諮商應用碩士級學分學程」。（如附件 11）
- 三、本校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原參與單位為認知科學研究中心與犯罪防治學系，惟犯防系部分教師授課負擔沉重，且該系學生現階段無法報考諮商心理師證照考試，於 109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10 日犯防系及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中止參與。認知科學研究中心於 109 年 4 月 15 日通過同意，並於 109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報告洽悉，刪除犯防系參與之部分。
- 四、依據前述說明，關於參與師資之異動及課程調整，見諮商心理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現行條文、修訂對照表、修訂條文版（如附件 11）。

決議：本次會議先通過學程名稱變更，其他修正暫不通過；另隸屬教學單位之修改，因行政程序不完備（尚未獲社科院通過），不予通過，學程設置細則亦需適當修正，其內容再提下次課程委員會討論。

##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00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七樓會議室

主席：洪教務長新原

紀錄：莊惠如

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冊

壹、主席報告：（略）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本校「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修改學程名稱及設置要點辦理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4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會議決議先通過學程名稱變更，其他修正暫不通過；另隸屬教學單位之修改，因行政程序不完備（尚未獲社科院通過），不予通過，學程設置細則亦需適當修正，其內容再提下次課程委員會討論。
- 二、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於 110 年 4 月 21 日舉行之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將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更名為「認知科學諮商應用碩士級學分學程」。
- 三、認知科學研究中心已根據 109 年 11 月 9 日第 126 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一之決議：「……（略以）學程設置單位宜由本校『教學』單位管理……」將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於 109 年 12 月 2 日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移至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 四、學程設置要點與細則將於本學期（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訂完成，並送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再提本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決定：請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於下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前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再提下學期（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00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洪教務長新原

紀錄：莊惠如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冊

壹、主席報告：(略)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認知科學中心及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本校「認知科學諮商應用碩士級學分學程」隸屬於「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之補正程序，及修改「認知科學諮商應用碩士級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認知科學諮商應用碩士級學分學程」隸屬於「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之程序，於社會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補正；相關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見附件 3(p.16)。
- 二、據 109 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修改「認知科學諮商應用碩士級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社會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緩議，會議記錄見附件 3(p.17)。

決定：

- 一、請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儘快完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補正程序，再提下學期(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討論，且補正程序完成前，不得受理新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
- 二、另有關跨領域學分學程退場機制，請各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參考「國立中正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11 點規定略以：「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學程開設三學年後，逐學年審查取得證書人數，連續三學年內無學生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或微學程證明書者，教務處將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停止辦理該學程。…」

##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 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紀錄：莊菘萱

時間：111 年 03 月 30 日(三) 12 時 00 分

地點：社會科學院一館 5 樓 511 室(校外委員以視訊 Google Meet 參與)

主席：王院長安祥

出席委員：孫開炳委員(諮詢委員-校友代表)、王家仁委員(諮詢委員-校外專家學者)、陳芳鳳委員、許功傑委員、黃文柔委員、魏楚陽委員、李政忠委員(請假)、楊志和委員

學生代表：社福碩班羅元佳同學(研究生代表)、傳播系杜紀廣同學(大學部代表)

列席人員：鄭清霞主任、姜定宇主任、劉黃麗娟主任、朱翠節主任(請假，陳詩佳代理)、詹士哲主任、蔡育岱所長(請假，邱昭憲老師代理)、龔克文主任(依系所排列)

### 提案討論八

提案單位：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本校「認知科學諮商應用碩士級學分學程」隸屬於「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提請補正程序。並修改「認知科學諮商應用碩士級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將「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更名為「認知科學諮商應用碩士級學分學程」(如附件十九，頁 43)，並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如附件二十，頁 44)。
- 二、 根據 109 年 11 月 09 日第 126 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一之決議「... (略以)學程設置單位宜由本校「教學」單位管理...」，將「認知科學諮商應用碩士級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於 109 年 12 月 2 日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移至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如附件二十一，頁 45)，提請補正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程序。
- 三、 學程設置要點與細則之修訂，經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如附件十九，頁 43)，提請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關於參與師資之異動及課程調整，見認知科學諮商應用碩士級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二十二，頁 44-48)，修訂條文版(如附件二十三，頁 49-52)。

- 四、另依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略以：「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提案其附件十九及附件二十一會議紀錄中出席人員皆未有學生代表，乃寄信請其補正。
- 五、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遂於 111 年 3 月 25 日重新召開課程委員會，檢附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認知科學諮商應用碩士級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務訂對照表、務訂條文版如附件二十四，詳頁 55-67。

決 議：

- 一、本案經現場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一致決定緩議。
- 二、意見如下：
  - (一) 設置要點中應明確記載「修畢本學分學程者，不具備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亦不得要求校方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
  - (二) 建議學分學程可擴大參與層度並增加參與的師資。
  - (三) 為區隔新舊學程之適用，應於本校要點通過三級課程委員會後取得之學分，方能作為本學程之認列學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33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2 年 9 月 20 日 (三) 中午 12 時

地點：共同教室大樓 121 會議室

主席：胡中心主任維平

出席：黃俊儒教授、楊志和副教授、陸維元副教授、童信智助理教授、鍾峰宜助理研究員、楊家瑜助理研究員、范崇頌講師、王秋玲講師、游愛秋、楊筑婷、李晚晴、趙妙玲、賴亭儒、賴亭灼、洪一揚(蕭亦倫代)、蕭宏枕

列席：紫荊不分系系學士學位學程曾惠暉

請假：江宜樺教授(休假研究)、李映瑾助理教授(回診)、郭美香(延長病假)

紀錄：趙妙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四

案由：本中心擬設立「藝術微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跨域學習，在學理與實務體驗的過程中，培養學生進行美學與美感之探討，及跨領域、跨文化之整合能力，進而在新浪潮和多元議題的衝擊中，建立清晰而有價值的文化座標，特設立本學程。
- 二、檢附國立中正大學藝術微學程設置細則詳如附件五。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師資規劃表之學歷名詞統一，修正後續送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 14:05。



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程 (電子會議)

時間：112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四) 14:20

主席：胡維平主任

出席：南華大學謝青龍教授、語言中心游寶達主任、體育中心陳俊民主任、中文系陳佳銘主任、語言中心李佳家助理教授、電機系劉立頌教授、通識教育中心黃承德講師、地環系劉台生主任、臺文所楊智景副教授、法律系鄭津津教授、通識中心楊志和副教授、通識中心許偉庭助理教授、勞工系戴莘同學、政治系王偉丞同學

壹、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申請設置「國立中正大學藝術微學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在學理與實務體驗的過程中，培養學生進行美學與美感之探討，進而在新浪潮和多元議題的衝擊中，建立清晰而有價值的文化座標，特設立本學程。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國立中正大學藝術微學程設置細則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回覆同意通過者 11 人，回覆不同意通過者 0 人，未回覆者 5 人，同意通過者超過半數，故通過。

貳、散會



# 國立中正大學藝術微學程設置細則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 學程名稱：藝術微學程

二、 設置宗旨：

本學程設置之宗旨，為鼓勵學生在藝術與美學中，藉由不同課程的思考與實踐，達到審美經驗的啟發，建構藝術與人文的基本素養。以跨領域學習的精神為導向，在學理與實務體驗的過程中，培養學生進行美學與美感之探討，及藝術創作歷程的追求。

三、 學程目標：

1. 厚植藝術美學發展史之經典鑑賞與前衛解析的能力。
2. 透過美感欣賞及創造性思考，建立審美品味的價值觀，追求美學生活上的發展與分享。
3. 培養跨學域、跨文化之整合能力，在新浪潮和多元議題的衝擊中，建立清晰而有價值的文化座標。

四、 學程設置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五、 參與教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六、 師資規劃：

(一)本學程師資須為本校之專任(案)、兼任教師。

(二)師資規劃表：

授課教師	最高學歷	專長
陸維元	英國德倫大學教育學院博士	攝影教育、藝術教育
黃承德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研究所碩士	藝術創作
張介凡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音樂系博士	傳統與數位編曲、數位創作與編曲、小號個別指導、配器法
邱亭雅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音樂系博士	流行音樂、電影配樂、音樂通識、大提琴演奏、室內樂演奏、弦樂
謝馥年	美國天普大學音樂治療博士	聲樂、音樂欣賞、音樂治療
黃富琴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鋼琴演奏碩士	聽覺藝術欣賞、室內樂演奏、藝術行政、數位音樂創作
鄭安利	美國密西根州克蘭布魯克藝術學院藝術創作碩士	纖維藝術創作、立體造型建構
周力德	國立台灣大學戲劇研究所碩士	導演、編劇、表演

七、 修業規定：

本學程為「藝術微學程」，涵蓋「藝術素養課程」及「藝術應用課程」面向，學程修課生修習通過之課程至少須達 8 學分；其中至少應包含 4 學分之「藝術素養課程」及 2 學分之「藝術應用課程」。

面向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屬性	授課教師
藝術素養課程	藝術的故事	2	必修 (至少4學分)	陸維元
	當代藝術思潮	2		黃承德
	黑白鍵的綺想	2		黃富琴
	西洋音樂史	2		謝馥年
	戲劇與人生	2		周力德
藝術應用課程	數位美學	2	選修 (至少2學分)	陸維元
	造形藝術與設計	2		黃承德
	數位音樂創作	2		張介凡
	表演與自我開發	2		周力德
	藝術形式及表現手法	2		鄭安利
	世界音樂	2		邱亭雅
	進階數位音樂創作	2		張介凡
	版畫創作基礎	2		黃承德
	影像美學	2		陸維元

八、 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 (一)本學程由設置單位受理、審核本校學生之申請。
- (二)學生申請修讀微學程前已修習之科目得以採計。
- (三)經核准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完成修業規定後，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審核無誤後，由本校教務處發給「國立中正大學藝術微學程證明書」。

九、 本設置細則依「國立中正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經參與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及所屬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同意，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摘錄)

時間：112 年 6 月 28 日 (三)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共同教室大樓 R121

主席：張副校長文恭

出席委員：江舒欣組長、蕭淑惠組長、李知瀾所長、劉台生主任、莊筱瑩、吳貞慧主任、周兆星教授、馮躍中主任、胡維平中心主任、陳俊民中心主任、游寶達中心主任

列席人員：游愛秋

紀錄：楊筑婷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略)  
參、報告事項 (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擬刪除超修通識教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規定，並建議由各學系自行規範超修通識教育學分之採計。
- 二、各校超修通識教育學分可否列入畢業學分調查彙整如【附件 1】。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議紀錄、部分條文修正案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2】。
- 四、本案擬自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決議：

- 一、第二點「通識課程分為「基礎通識」與「博雅通識」兩大類。基礎通識係指各種學門領域的基礎知識課程，博雅通識係指著重於「統整性」及「貫穿性」的課程」修正為「通識課程分為「基礎通識」與「博雅通識」兩大類，至少修習 28 學分。基礎通識係指各種學門領域的基礎知識課程，博雅通識係指著重於「統整性」及「貫穿性」的課程」。
- 二、原第六點第六項「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審核通過者，需另行選修通識教育課程，以滿足通識至少 28 學分之要求。」修正為第五條第六項修正為「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審核通過者，需另行選修通識教育課程，以滿足通識學分之要求」。
- 三、修正後通過 (如節錄紀錄附件，第 2-5 頁)。
- 四、若學生已修滿 28 學分，為維護其他學生選修公平性，應考量於選課系統設有管控機制，請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組與資訊處會後討論處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15:59



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摘錄)

時間：112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二) 12:10

主席：胡維平主任

出席：南華大學謝青龍教授 (學者代表)、通識中心許偉庭助理教授 (校友代表)、語言中心游寶達主任、中文系陳佳銘主任、電機系劉立頌教授、通識教育中心黃承德講師、地環系劉台生主任、臺文所楊智景副教授、法律系鄭津津教授、勞工系戴莘同學、企管系劉昕叡同學

列席：通識教育中心趙妙玲行政助理員

請假：體育中心陳俊民主任、語言中心李佳家助理教授、電機系余國瑞教授、戰略所林泰和教授、通識教育中心楊志和副教授

紀錄：游愛秋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擬刪除超修通識教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規定，並建議由各學系自行規範超修通識教育學分之採計。
- 二、各校超修通識教育學分可否列入畢業學分調查彙整如【附件 4-1】。
- 三、部分條文修正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4-2】。
- 四、本案擬自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 五、本案若獲通過，續送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將現行條文第五點合併後進行文字修正，修正後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以電子郵件寄給所有委員進行確認。
- 二、確認後續送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肆、散會(13:35)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通識課程分為「基礎通識」與「博雅通識」兩大類，<u>至少修習 28 學分</u>。基礎通識係指各種學門領域的基礎知識課程，博雅通識係指著重於「統整性」及「貫穿性」的課程。</p>	<p>二、通識課程分為「基礎通識」與「博雅通識」兩大類。基礎通識係指各種學門領域的基礎知識課程，博雅通識係指著重於「統整性」及「貫穿性」的課程。</p>	<p>新增總學分數之要求，使整體敘述更清晰。</p>
	<p><u>五、本校所有學院的學生均應具備第二條所述各類通識課程的基本素養，並應滿足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之要求。</u></p>	<p>擬與現行條文第九點合併。</p>
<p><u>五</u>、「中英文能力課程」必須修習 2 門「通識國文」及 2 門「通識英文」。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若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得修習通識國文 2 門，或經<u>華語教學研究中心</u>評估檢測後修習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 2 門，<u>以替代通識國文課程</u>。</p> <p>學生修習通識英文課程，須先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依指定適級程度修課，於實用類及應用類課程中各修習 1 門。</p> <p>若學生之英語能力在入學前通過各類鑑定考試，成績達一定標準時，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p> <p>若學生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p> <p>(一)來自英語系國家，以英語為母語或英語為官方語言之一的外國學生，或英語為僑居地官方語言之僑生。</p> <p>(二)曾就讀全校皆以英語授課之高中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p> <p>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審核通過者，需另行選修通識教育課程，以滿足<u>通識學分</u>之要求。</p>	<p><u>六</u>、「中英文能力課程」必須修習 2 門「通識國文」及 2 門「通識英文」。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若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得修習通識國文 2 門，或經<u>語言中心</u>評估檢測後修習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 2 門。</p> <p>學生修習通識英文課程，須先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依指定適級程度修課，於實用類及應用類課程中各修習 1 門。</p> <p>若學生之英語能力在入學前通過各類鑑定考試，成績達一定標準時，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p> <p>若學生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p> <p>(一)來自英語系國家，以英語為母語或英語為官方語言之一的外國學生，或英語為僑居地官方語言之僑生。</p> <p>(二)曾就讀全校皆以英語授課之高中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p> <p>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審核通過者，需另行選修通識教育課程，以滿足通識至少 28 學分之要求。</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校華語教學研究中心業於 112 學年度起設立並開設課程，故修改華語課程權責單位，並述明以華語課程替代通識國文課程。</p> <p>三、文字修正。</p>
<p><u>六</u>、「資訊能力課程」必須至少修習 1 門課程。如修習並通過相關課</p>	<p><u>七</u>、「資訊能力課程」必須至少修習 1 門課程。如修習並通過相關課程或通過校外資訊類相關證照得</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程或通過校外資訊類相關證照得免修，但仍需滿足通識課程<u>至少 28 學分</u>之要求。相關課程及校外資訊類相關證照由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核認定。</p>	<p>免修，但仍需滿足通識課程 28 學分之要求。相關課程及校外資訊類相關證照由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核認定。</p>	
<p><b>七、「博雅通識」向度 1 及向度 2 至少各修習 1 門課程。</b>  「博雅通識」向度 3 至向度 6，文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理、工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社科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管理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6 中各選 1 門課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  跨向度課程，可抵向度 1 至向度 6 課程，並以 2 向度為限。</p>	<p><b>八、「博雅通識」向度 1 及向度 2 至少各修習 1 門課程。</b>  「博雅通識」向度 3 至向度 6，文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理、工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社科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管理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6 中各選 1 門課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  跨向度課程，可抵向度 1 至向度 6 課程，並以 2 向度為限。</p>	<p>點次變更。</p>
<p><b>八、本校所有學士班學生須修習第二點所述各類通識課程，除第五點至第七點必須修習之學分外，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英文以外任何通識課程，以滿足通識至少 28 學分之要求。</b>  <u>超修的通識學分是否列入自由選修學分計算，由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自行認定。</u></p>	<p><b>九、除基礎通識及博雅通識必須修習之學分外，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國文、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以滿足通識至少 28 學分之要求。</b>  <u>超修的通識學分不列入自由選修學分計算。但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不在此限。</u></p>	<p>一、與現行條文第五點合併後重新撰寫說明文字。  二、為鼓勵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擬刪除超修通識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規定，並明訂由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自行認定超修通識學分可否列入自由選修學分。</p>
<p><b>九、本修業規定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b></p>	<p><b>十、本修業規定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b></p>	<p>點次變更。</p>

#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修正草案】

91年4月10日9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17日9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23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4日第9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1日102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6日第11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3日93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8日國立中正大學第11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106學年度第3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4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7日第12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9日108學年度第2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6日109學年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9日第12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9日110學年度第1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6日第12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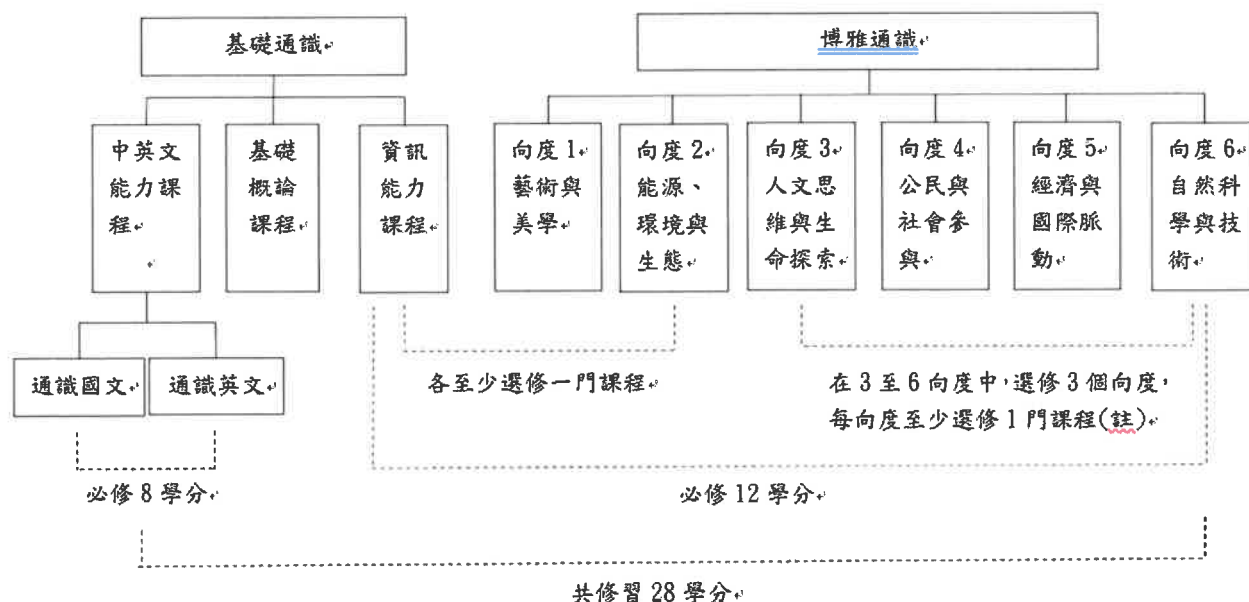
- 一、本校透過完整的通識課程設計，以具體實踐通識教育的理念。
- 二、通識課程分為「基礎通識」與「博雅通識」兩大類，至少修習 28 學分。基礎通識係指各種學門領域的基礎知識課程，博雅通識係指著重於「統整性」及「貫穿性」的課程。
- 三、基礎通識含「中英文能力課程」、「資訊能力課程」及「基礎概論課程」三類。中英文能力課程細分為「通識國文」與「通識英文」兩類。
- 四、博雅通識含跨向度課程及以下 6 個向度：
  - (一)藝術與美學
  - (二)能源、環境與生態
  - (三)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
  - (四)公民與社會參與
  - (五)經濟與國際脈動
  - (六)自然科學與技術
- 五、「中英文能力課程」必須修習 2 門「通識國文」及 2 門「通識英文」。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若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得修習通識國文 2 門，或經華語教學研究中心評估檢測後修習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 2 門，以替代通識國文課程。  
學生修習通識英文課程，須先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依指定適級程度修課，於實用類及應用類課程中各修習 1 門。  
若學生之英語能力在入學前通過各類鑑定考試，成績達一定標準時，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若學生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
  - (一)來自英語系國家，以英語為母語或英語為官方語言之一的外國學生，或英語為僑居地官方語言之僑生。
  - (二)曾就讀全校皆以英語授課之高中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審核通過者，需另行選修通識教育課程，以滿足通識學分之要求。
- 六、「資訊能力課程」必須至少修習 1 門課程。如修習並通過相關課程或通過校外資訊類相關證照得免修，但仍需滿足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之要求。相關課程及校外資訊類相關證照由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核認定。
- 七、「博雅通識」向度 1 及向度 2 至少各修習 1 門課程。  
「博雅通識」向度 3 至向度 6，文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理、工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社科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學生應

至少於向度 3、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管理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6 中各選 1 門課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跨向度課程，可抵向度 1 至向度 6 課程，並以 2 向度為限。

**八、本校所有學士班學生須修習第二點所述各類通識課程，除第五點至第七點必須修習之學分外，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通識英文以外任何通識課程，以滿足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之要求。超修的通識學分是否列入自由選修學分計算，由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自行認定。**

**九、本修業規定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一 修課架構（不適用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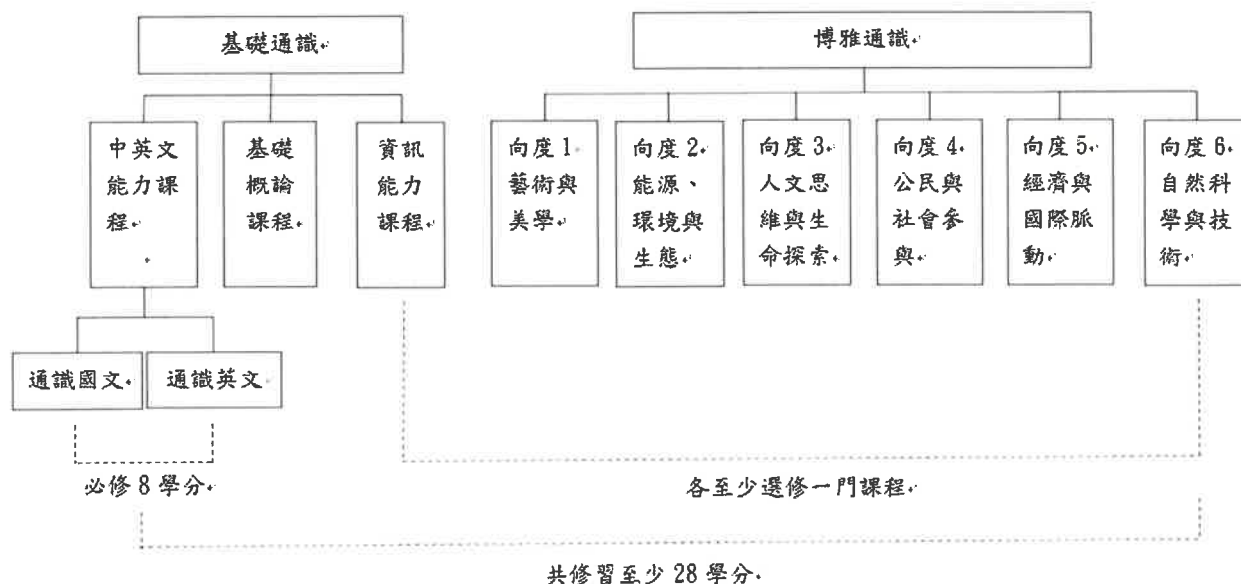


備註：

「博雅通識」向度 1 及向度 2 至少各修習 1 門課程。

「博雅通識」向度 3 至向度 6，文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理、工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社科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管理學院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6 中各選 1 門課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應至少於向度 3、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

附圖二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修課架構



112學年度第2學期專業科目擬限制修課人數科目一覽表

開課單位	科目編號	班別	科目名稱	必選	限制人數	限修原因
文學院	1012416	01	劇場數位管理與實務(2)	選	20	本課程有實際操作子矽劇場燈光音響器材之技術教學，因音控室空間有限，故限修20人。
	1101084	01	寫作指導：散文	選	30	本課程以培養學生的文藝涵養，訓練其寫作能力為主要目標，需要親密頻繁的師生互動，更需要大量批改學生習作，故限修30人。
	1101933	01	書道與日常應用	選	40	本課程以書法臨摹為主要內容，學生需較大空間實作練習，原教室容量以限修40人為宜。
中文系	1102044	01	篆刻藝術	選	40	本課程以篆刻為主要內容，學生需較大空間實作練習，原教室容量以限修40人為宜。
	1104157	01	讀劇表演	選	25	本實作課程透過讀劇排練與展演，訓練學生劇本深讀與劇刻白的表達，修課學生皆需上台，以一般課程人數過多，難以施行，故需限制選修人數。
哲學系	1251012	01-02	哲學概論(二)	必	30	為期最佳授課成效
	1251407	01-02	基礎邏輯(下)	必	30	
	1251912	01	哲學史(二)	必	60	
數學系	2101002	01-04	微積分(二)	必	55	考量學生上課品質、助教工作分配、教室容量的彈性使用及反應開授大班級教師之授課時數合理性
	2101020	03-04, 06	微積分(二)	必	55	
	2203006	01	近代物理實驗學	選	18	因受實驗設備組數限制，僅能提供18人同時作實驗。
物理系	2201004	01	基礎物理(二)	必	26	雙軌課程B組人數限修
	2201010	01	基礎物理實驗學(二)A組	必	30	雙軌課程A組人數限修
	2201013	01	基礎物理實驗學(二)B組	必	30	雙軌課程B組人數限修
	2202009	01	基礎物理實驗學(三)A組	必	30	雙軌課程A組人數限修
	2202015	01	基礎物理實驗學(四)B組	必	22	雙軌課程B組人數限修
	2201012	01	普通物理(二)	必	167	本課程僅支援生化系、地環系一年級新生修課。

物理系	2201012	02	普通物理(二)	必	166	本課程僅支援電機AB、機械AB、通訊系一年級新生修課。
	2201012	03	普通物理(二)	必	64	本課程僅支援電機AB、機械AB、通訊系一年級新生修課。
	2201012	04	普通物理(二)	必	58	本課程僅支援電機AB、機械AB、通訊系一年級新生修課。
	2201012	05	普通物理(二)	必	162	本課程僅支援電機AB、機械AB、通訊系一年級新生修課。
	2201012	06	普通物理(二)	必	52	本課程僅支援化工系一年級新生修課。
	2201022	01	普通物理(二)	必	32	本課程僅開放物理系一年級新生修課。
	2201002	01	普通物理實驗(二)	必	47	本課程僅支援生化系一年級新生修課。
	2201002	02	普通物理實驗(二)	必	44	本課程僅支援地環系一年級新生修課。
	2201002	03	普通物理實驗(二)	必	35	本課程僅支援電機系一年級A班新生修課
	2201002	04	普通物理實驗(二)	必	40	本課程僅支援電機系一年級B班新生修課
	2201002	05	普通物理實驗(二)	必	42	本課程僅支援通訊系一年級新生修課。
	2201002	06	普通物理實驗(二)	必	54	本課程僅支援化工系一年級新生修課。
生化系	2201002	07	普通物理實驗(二)	必	52	本課程僅支援機械系一年級A班新生修課
	2201002	08	普通物理實驗(二)	必	54	本課程僅支援機械系一年級B班新生修課
	2201002	09	普通物理實驗(二)	必	30	因受實驗設備組數限制，僅能提供30人同時作實驗。
	2604905	01	有機化學書報討論(二)	必	10	1.這些課上課方式包括學生上台報告、同學參與討論及老師評論，若再加上要求部份同學重講，每週上課時間僅容許安排一個同學報告。 2.這些課均有擋修規定，修課者將會是本系大四或大五學生，因此不會影響他系學生權益。
	2604906	01	無機化學書報討論(二)	必	10	
	2604907	01	物理化學書報討論(二)	必	10	
	2604908	01	分析化學書報討論(二)	必	10	
	2602509	01-02	分析化學實驗(二)	必	28	因教學實驗設備限制。

傳播系	3351027	01-02	基礎資訊製作	必	35	本課程業經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限修原因為專業必修課程，以需搭配資訊設備、器材授課及個別指導，以利設備及器材之操作與指導，故宜小班授課
	3351026	01-02	新聞採訪寫作	必	35	「新聞採訪寫作」係由「媒介寫作(一)」課程更改課名，授課重點在作業演練、討論與修改，著重作業的個別指導與師生間的深度互動，故不宜大班授課。98-2-1課程委員會已通過「媒介寫作(一)」修課人數限制，分成2班授課，每班限修35名。
資工系	4101032	01-02	程式設計(二)	必	80	為提升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生可以獲得授課教師充分的照顧。
	4101034	01-04	程式設計實習(二)	必	40	電腦教室設備有限，為顧及授課品質。
	4102068	01-02	計算方法概論	必	63	為提升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生可以獲得授課教師充分的照顧。
	4102130	01-02	數位系統導論實驗	必	48	電腦教室設備有限，為顧及授課品質。
	4102150	01-02	系統程式	必	63	為提升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生可以獲得授課教師充分的照顧。
	4102160	01-02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必	63	為提升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生可以獲得授課教師充分的照顧。
	4104005	01-02	編譯器設計	選	63	配合學生修課需求及兼顧授課品質。
資工所	4103039	01	電腦網路概論	選	100	
	4105599	01	晶片系統設計	選	8	實驗器材數量有限
	4105594	01	可程式化硬體設計	選	20	LAB實習用的工作站數量有限
	4105559	01	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概論	選	40	
	4105566	01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選	40	
	4105399	01	物聯網概論	選	59	實驗器材數量有限
	4105477	01	WWW技術與應用	選	25	實驗器材數量有限
電機系	4151011	01	線性代數	必	85	控制上課品質。
	4153011	01	機率	必	85	
	4154028	01	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	選	30	
	4153014	01	IC設計實驗	選	30	受限實驗設備。
	4153917	01	硬體描述語言程式設計與模擬	選	45	

化工系	4252920	01	應用統計學	選	35	經化工系系務會議討論，考量到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業已降低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為避免同學修課集中部分課程，造成修課人數過多，加重授課教師負擔，為維護授課老師教學品質，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擬限修課人數	
	4252921	01	真空技術與應用	選	35		
	4253910	01	高分子概論	選	35		
	4253950	01	工業電化學	選	35		
	4253700	01	生物技術概論	選	35		
	4253911	01	高分子加工概論	選	35		
	4253940	01	觸媒化學概論	選	35		
	4301001	01	線性代數	必	80		控制課程品質
	4302015	01	機率	必	80		
	6011032	01	憲法(二)	必	70		法學專業課程，該時段無較適容量教室，但為維持教學品質，故擬限制修課人數
6102063	01	德文(二)	選	50	語言課程，為維持教學品質並指導學生口說發音，故擬限制修課人數。		
6055564	01	法院實習(二)	選	6	嘉義地方法院提供6個實習名額。		
6306018	01	法律實務(二)	選	10	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所簽訂計畫之實習學生名額為10人		
體育中心	9022202	01-06	體育：羽球(二)	必	45	1.體育課程整體規劃。2.場地及器材限制。3.安全考量。	
	9022204	01-03	體育：網球(二)	必	45		
	9022206	01-05	體育：籃球(二)	必	45		
	9022208	01、03-04	體育：排球(二)	必	45		
	9022210	01-04	體育：桌球(二)	必	40		
	9022216	01	體育：壘球(二)	必	45		
	9022218	01	體育：足球(二)	必	45		
	9022222	01-02	體育：高爾夫(二)	必	45		
	9022226	01	體育：游泳(二)	必	40		
	9022228	02	體育：射箭(二)	必	40		
9022232	01	體育：劍道(二)	必	20			
9022236	01-03	體育：活力有氧(二)	必	45			
9022244	01	體育：輕艇(二)	必	30			
9022240	01-02	體育：身材雕塑(二)	必	45			
9022242	01	體育：跆拳道(二)	必	45			

9022234	01-04	體育：瑜珈(二)	必	45			
9022212	01	體育：擲球(一)	必	45			
9022230	01	體育：休閒運動(一)	必	40			
9023088	01	體育：進階高爾夫球(一)	選	40			1.體育課程整體規劃。2.場地及器材限制。3.安全考量。
9023119	01	體育：進階網球(一)	選	40			
9023076	01	體育：壁球(一)	選	24			
9023118	01	體育：肌力訓練(一)	選	40			
9023099	01	體育：休閒運動(一)	選	40			
	共35班	通識國文	通識	50			國文課程為顧及教學品質，規劃開課人數為50人，由於共教無相符合人數之教室，故提請限修。
7204004	01	機率與人生	通識	40			配合資訊處教室容納人數。
7301023	01	韓文(一)	通識	60			語文教學課程為維持教學品質。
7301024	01	韓文(二)	通識	60			語文教學課程需小班教學以維持教學品質
7301036	01-03	日文(一)	通識	60			
7301038	01	德文(一)	通識	60			
7301040	01	法文(一)	通識	60			
7301042	01	西班牙文(一)	通識	60			
7301056	01-02	泰語(一)	通識	60			語文教學課程為維持教學品質。
7301057	01	泰語(二)	通識	40			
7301058	01-02	越南語基礎會話	通識	60			
7301059	01	越南語進階會話	通識	40			
7303014	01	生命倫理學	通識	60			
7303015	01	批判思考	通識	90			
7303023	01	意識哲學與科學	通識	60			教師自排教室之容納人數超過擬開課人數
7303024	01	理性與決策	通識	60			
7304003	01	聽覺藝術欣賞	通識	90			
7304019	01	藝術基礎理論與賞析	通識	62			
7304020	01-02	當代藝術思潮	通識	60			
7304023	01	造型藝術與設計	通識	60			課程需大量實作和指導。
7304024	01	版畫創作基礎	通識	40			

7304029	01	表演與自我開發	通識	16			課程特殊性須進行肢體呈現。
7304030	01	戲劇與人生	通識	47			課程需大量實作和指導。
7304031	01	數位美學	通識	40			
7304032	01	自然觀察與紀錄	通識	36			課程需分組進行服務及討論。
7304033	01	藝術的故事	通識	53			教師自排教室之容納人數超過擬開課人數
7304034	01	當代藝術與設計	通識	60			
7304035	01	藝術形式與表現手法	通識	60			課程需進行實作和指導。
7304036	01	數位音樂創作	通識	38			
7304038	01	探索音樂治療	通識	20			由於課程特殊性，故人數不宜過多。
7304041	01	影像美學	通識	30			課程內容含實習、創作、選輯，需個別指導
7304044	01	進階數位音樂創作	通識	25			課程需大量實作和指導。
7304048	01	故宮文物賞析與博物館實務：教育與科技行銷	通識	60			教師自排教室之容納人數超過擬開課人數
7305002	01	基督信仰與西方近代科學	通識	90			
7306053	01-04	中正講座-向典範學習(二-四)	通識	45			本講座課程為部分週次分組帶領討論方式進行授課，故人數不宜過多。
7400025	01	在歧視與無視之間：移民工多元文化觀察與人權探索	通識	20			
7400026	01	ESG與地方創生	通識	40			共教大樓無符合教師開課人數之教室。
7400027	01	新創專業的財會大小事	通識	60			
7402014	01	全球化與當代社會	通識	35			
7402039	01	傳播科技與社會	通識	90			教師自排教室之容納人數超過擬開課人數
7402040	01	媒體素養	通識	90			
7402049	01	資本主義在經濟與社會的兩面	通識	30			高度討論課程。
7404020	01	憲法—政府組織	通識	90			
7405013	01	認識中國經濟	通識	60			教師自排之教室容納人數超過擬開課人數
7405014	01-02	經濟與國家發展	通識	60			
7407026	01	服務學習：高齡健康促進	通識	50			課程需分組進行服務及討論。
7407027	01-02	服務學習：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通識	50			

7407028	01	服務學習：友善校園宣 導計畫	通識	50	課程需分組進行服務及討論。
7407030	01	服務學習：校內行政單位	通識	50	
7407031	01	服務學習：校內學生社團	通識	50	
7407033	01	服務學習：當代健康議題	通識	50	教師自排教室之容納人數超過擬開課人數
7407034	01	服務學習：導覽故宮南院	通識	50	
7407035	01	服務學習：校外合作單位	通識	40	課程需分組進行服務及討論。
7407037	01	長者人權門診社區學習	通識	20	共教大樓無符合教師開課人數之教室。
7500015	01	環境倫理－從綠色產業 談起	通識	70	
7500016	01	永續發展	通識	70	教師自排教室之容納人數超過擬開課人數
7500017	01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	通識	70	
7500021	01-02	科學飲茶實務	通識	40	課程需大量實作和指導。
7500023	01	氣候變遷下維生基礎調適	通識	70	
7500028	01	永續綠能新契機	通識	70	教師自排教室之容納人數超過擬開課人數
7500034	01	淨零排放之氫能角色	通識	40	課程需進行實作和指導。
7501019	01	近代物理史~從地心說到 宇宙論	通識	90	
7504019	01	電腦遊戲設計導論	通識	70	教師自排教室之容納人數超過擬開課人數
7506003	01	認識海洋	通識	60	
7506014	01-02	天文概論與觀測	通識	20	
7507013	01-02	資訊科技應用	通識	38	
7507018	01	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	通識	70	
7507019	01	資訊創意	通識	38	
7507020	01-02	計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通識	38	
7507021	01	網頁程式設計	通識	38	
7507022	01	機器人探索與應用	通識	38	課程需進行實作和指導。
7507024	01	資料科學分析與應用	通識	60	
7507025	01	程式語言初探與實作	通識	60	
7507027	01	自然語言處理入門	通識	40	
7507030	01	無人機探索與應用	通識	24	

7507032	01	科技與工程倫理	通識	50	共教大樓無符合教師開課人數之教室。	
7507033	01	技術哲學導論	通識	30	高度討論課程。	
以上為曾提出限修之課程						
資工系	4103101	01	問題解決與程式設計	選	20	實作教具器材數量有限
資工所	4105031	01	運算思維與程式	選	8	運算思維實作教具器材數量有限
	4105506	01	進階資料庫系統	選	20	實驗器材數量有限
	4105599	01	低功耗應用處理器設計	選	8	
法學院	6011032	01	憲法(二)	必	70	法學專業課程，該時段無較適容量教室 但為維持教學品質，故擬限制修課人數
紫荊 不分系	9101010	01	人工智慧導論與應用	必	45	由於本課程採用小組討論方式進行，擬 限修人數以利課程推動討論。
通識中心	新課	01	人工智慧基礎與應用實務	通識	40	課程需進行實作及指導。
	新課	01	邏輯推理與謬誤	通識	80	
	新課	01	電影中的哲學議題	通識	80	
	新課	01	天地人－地球科學漫談	通識	40	共教大樓無符合教師開課人數之教室。
	新課	01	法律與生活	通識	80	